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8月22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程凯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延期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修改《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东城路交汇处，邮政编码：242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3 号，邮政编码：242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872,71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880,389.00 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872,71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4,872,71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3,880,38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3,880,389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